

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0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根据你公司于 11 月 5 日披露的《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与重组交易相关的议案的表决结果都是回避 3 票，同意 4 票，反对 2 票。请你公司说明董事梁培荣、陈晖反对相关议案的理由，结合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你公司《章程》说明认定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获得董事局通过的依据及合规性，并提示本次交易是否能获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充分说明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判断依据及相关指标计算过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优势资本”）为交易对方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重庆金嘉兴”)提供借款,重庆金嘉兴以其持有的交易标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印刷”)83.80%的股权提供质押。相关主体拟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质押。

请你公司说明,重庆金嘉兴在仅投资瑞丰印刷而未开展其他业务的情况下进行高额借款的必要性和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西部优势资本行使质权而取得瑞丰印刷83.80%股权的风险,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如果不符合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提示未能及时解除质押将给本次重组带来的审批风险;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此外,请独立财务顾问对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列举的情形,逐项说明上述借款事项是否影响西部证券作为本次重组交易财务顾问的独立性;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依据2012年12月18日 Kurz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库尔兹”)与万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万裕控股所持有的香港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浩盛”)51%股份的转让文件及相关股票证书被交付予保管代理代为托管,托管的解除与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乐宾”)同 LEONHARD KURZ Stiftung & Co.KG(以下简称“莱昂哈德库尔兹”)的供货协议的履行情况挂钩。

请你公司说明,荷乐宾履行供货协议的情况、目前库尔兹是否

已指示保管代理将相关托管文件归还予万裕控股、如否，后续归还安排、万裕控股对万浩盛 51% 股权是否拥有完整权利、是否存在影响其后续拥有完整权利的障碍或风险，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置了调价机制，条件是深证 A 指或申万包装印刷 III 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

请你公司：（1）明确说明调价触发条件中所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是否包括可调价期间首日之前的交易日；（2）明确可调价次数；（3）解释调价条件不包含在该“任一交易日”当日陕西金叶股票收盘价低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这一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的选取方式充分说明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设置了调整机制，请你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规定，充分说明设置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及履行审议程序（特别是未明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承诺瑞丰印刷、万浩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7,198.42 万元、8,685.96 万元、9,182.50 万元和 9,619.72 万元，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就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全部予以补偿完毕之前，万裕控股的股份补偿责任由重庆金嘉兴、袁伍妹连带履行，重庆金嘉兴为第一连带责任人。

请你公司：（1）说明采用两项标的净利润合计数而非单项标的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的理由及合规性；（2）说明过往瑞丰印刷和万浩盛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规模、金额、必要性及定价原则，如有），并解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指标是否准确地衡量了标的资产的业绩情况，特别是是否扣除了瑞丰印刷和万浩盛之间因内部交易产生的损益；（3）结合对两项标的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期间利润的预测情况，说明上述承诺净利润金额的合理性及口径的匹配性；（4）说明约定“重庆金嘉兴为第一连带责任人”的法律效果以及是否违背连带责任的基本法理，说明在补偿主体取得的股票全部补偿完毕之前，若出现相关股票被质押、被司法冻结或执行等履行障碍时，公司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等三方追究补偿责任时的顺序、程序和对价形式；（5）分析补偿义务主体采用现金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履约能力，以及出现补偿义务主体股份被质押、被司法执行或冻结、现金不足补偿等履行障碍时，保障措施是否充分；（6）说明在发生股份补偿或者现金补偿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上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1）、（4）两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若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将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40%的部分作为利润奖励。请你公司说明该超额业绩奖励措施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而非分期奖励的合理性和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以及利润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瑞丰印刷和万浩盛（包括其核心资产荷乐宾股权）的预估过程及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择和依据，并答复如下问题：

（1）分析交易标的瑞丰印刷、万浩盛核心资产荷乐宾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产品类别的销量和单价的波动趋势、公司销售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毛利率的波动趋势，并说明本次收益法下对相关指标的预估值是否符合上述波动趋势及其合理性；

（2）说明瑞丰印刷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继续享有该优惠的可持续性，并分析其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

（3）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荷乐宾的各类固定资产，特别是主要设备的成新率普遍较低，请你公司说明目前荷乐宾相关固定资产是否满足其生产和运营需要、未来更换相关固定资产的计划，以及该因素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

（4）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瑞丰印刷原股东深圳市宝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源”）曾对2014年至2016年瑞丰印刷基于深圳宝源开发的客户资源和拓展的销售渠道实现的业务收入作出承诺，后因未能兑现而将持有的瑞丰印刷全部股权转让给袁伍

妹和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轩建发”），请你公司说明该次股权转让后，瑞丰印刷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是否受到影响，以及对本次瑞丰印刷评估结果的影响；

（5）请你公司列表说明瑞丰印刷、万浩盛和荷乐宾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作价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以及瑞丰印刷最近三年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以上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重庆金嘉兴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万裕控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瑞丰印刷的股权结构（按照穿透原则追溯披露到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

12、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2016年8月深圳轩建发将其持有的瑞丰印刷股权转让给重庆金嘉兴，请你公司披露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变更股东规避股东身份监管及其他相关监管的情况、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瑞丰印刷的前五名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是否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瑞丰印刷是否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单位的情况，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其原因和应对措施并就此作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瑞丰印刷的产能利用率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都不足40%，请你公司结合生产和销售模式解释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对公司成本支出的影响，以及提高

产能利用率的措施及效果，并就此作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瑞丰印刷利润分配情况

(1) 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经审计，瑞丰印刷 2015 年 1-6 月份、7 月份和 8-12 月份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2200 万元、1200 万元和 16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 2015 年瑞丰印刷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方式、所属行业季节性等因素说明上述期间确认的可分配利润的准确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上述期间瑞丰印刷的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丰印刷资产负债表上存在应付股利 72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应付股利所对应的会计期间，如不属于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请你公司说明该会计期间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分配方式及其合规性。

16、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瑞丰印刷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应收账款进行了抵押，取得对方综合授信 3,800 万元，同时袁五妹为瑞丰印刷提供最高额保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被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以及占瑞丰印刷资产总额的比例、主要资产被抵押对瑞丰印刷业务经营和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以及综合授信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到期后，瑞丰印刷与对方就该借款事项的后续安排。

17、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瑞丰印刷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物编印证第 007989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滇 XK16-205-00014）和荷乐宾的印刷经营许可证（（云）新出印证字

071365 号) 等资质将于近期到期,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资质的申请条件分析其到期后展期的可能性、如未能展期对标的业务的影响, 以及公司相应的补救措施及成本。

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瑞丰印刷、荷乐宾拥有的专利权的保护期、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是否存在与第三方的纠纷, 以及目前保护情况和效果。

19、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 瑞丰印刷存在租赁部分仓库的情形, 其中多处已近到期, 请你公司披露该等仓库对交易标的开展业务的重要程度、租赁期限到期后与出租方是否有续租安排、如果未能续租对标的业务的影响, 以及公司相应的补救措施及成本。

20、根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 荷乐宾存在主要生产材料 OVD 大卷箔膜依赖单一外部客户莱昂哈德库尔兹供应的风险, 目前, 荷乐宾防伪标识生产线正在筹建中, 但尚未正式运营。请你公司说明该种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公司向莱昂哈德库尔兹采购该种原料价格是否高于市场公允水平、公司与莱昂哈德库尔兹合作关系是否稳固、过往是否存在违约或者其他纠纷情况、是否存在供应量不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以及荷乐宾防伪标识生产线的筹建进度和预计正式运营时间。

21、请你公司列表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名称、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其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联性等情况, 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并在 1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11日